

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主要接收金龙纸业等企业在内的沙田湖工业区块企业预处理纳管废水及区域内生活污水。服务范围：湖中路以西的全部工业生活废水。工程建设规模为：2万 m³/d。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1。

表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 (m)	大致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湖镇镇区	119.2893	29.0632	东南	~1000	约 4.94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等相关标准	
	2	新建村	119.2786	29.0599	南	~800	约 532 户、1828 人		
	3	新光村	119.2857	29.0644	东南	~700	约 1320 户、4436 人		
	4	星火村	119.2935	29.0666	东南	~1200	约 1780 户、5288 人		
	5	联合村	119.2792	29.0518	南	~1600	约 71 户、232 人		
	6	东金村	119.2881	29.0477	南	~2100	约 290 户、860 人		
	7	下田畈村	119.2977	29.0518	东南	~2500	约 363 户、1166 人		
	8	竺溪桥村	河村	119.2633	29.0651	西	~1000		约 354 户、1080 人
			沙田畈	119.2701	29.0544	西南	~1500		约 366 户、1080 人
			竺溪桥	119.2724	29.0504	西南	~1900		约 350 户、1432 人
			山头	119.2718	29.0462	西南	~2300		约 360 户、1030 人
	9	地圩村	119.2622	29.0563	西南	~1700	约 432 户、1325 人		
	10	大路村	大路	119.2565	29.0453	西南	~3100		约 450 户、1410 人
			毛岭头	119.2630	29.0485	西南	~2400		约 300 户、663 人
	11	下叶村	119.2591	29.0593	西南	~1800	约 368 户、1112 人		
	12	塘马村	119.2628	29.0739	西北	~1200	约 276 户、754 人		
	13	上溪头村	119.2764	29.0759	北	~600	约 350 户、912 人		
14	新圆村	119.2842	29.0765	东北	~750	约 426 户、1188 人			
15	后陈村	119.2914	29.0772	东北	~1300	约 235 户、744 人			
16	下童村	119.2988	29.0790	东北	~2000	约 363 户、1174 人			
模环乡	17	高埂(土元村)	119.2822	29.0860	东北	~1700	约 372 户、1148 人		
	18	前江新村	前江新村	119.2697	29.0830	北	~1500	约 370 户、1163 人	
			前方	119.2723	29.0862	北	~1700		
			江家	119.2568	29.0871	西北	~250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19	衢江		北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生态	生态环境	20	基本农田	评价范围内分布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21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噪声	声环境	22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地面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地面日均浓度最大值，地面年均浓度最大值及对各关心点的小时平均浓度、日均浓度、年均浓度贡献值并叠加相应背景值后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污水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池→ABFT→连续砂滤→加氯消毒→出水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高标准设计尾水排放，设计标准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表2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尾水经处理后通过现有金龙纸业污水排放口排入衢江。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排放的COD、氨氮、总磷在下游控制断面和交接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

项目投产后，厂界各预测点及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

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基本实现零排放。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见表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清单一览表

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控制目标
水污染防治措施	尾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1)项目应实行清污、雨污分流。 (2)项目采用采用污水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池→ABFT→连续砂滤→加氯消毒→出水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应标准。 (3)厂区办公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水、洗车污水等均回流到厂内污水提升泵房，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进管水质必须达到进管标准；本项目对进水量、水质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污水达标接管的监控管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出水按照设计标准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中表2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	氨气、H ₂ S	(1)重点恶臭产生单元加盖收集； (2)项目采用生物池工艺处理恶臭污染物；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除臭系统进行监测，保证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排气筒废气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相关限值，厂界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鼓风机房	噪声	(1)优先选择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阻尼减震设施 (2)对鼓风机、各类机泵配消声装置； (3)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进出车辆	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固废处置措施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	污泥	污泥在厂区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运至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处置设施进行焚烧处置	实现零排放。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	其他固废	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防范	建立污水厂运行进出厂水量、水质自动实时监控系統，编制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避免事故发生
绿化	对厂区内道路、生活区、生产区分别进行相应植树、铺设草皮等绿化。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一项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削减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对促进龙游县和湖镇镇的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具有重大贡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项目本身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也会产生处理后的尾水、废气、噪声及污泥等污染物，需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防范。按国内现有的污染处理技术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工程污染物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因此在建设和运行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对策，将不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限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8日（十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形式：1、在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8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8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0570-7062158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传真：0571-87998823

3、环评审批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联系电话：0570-7261937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shil.com/>) 进行全文公开。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